质效办

每个

检察文化的思维向度问题,就是将思维方式作为检察文化的构成要素之一,从思维方式的方向 和维度解释、评判检察文化,有助于建构与中国式法治现代化相适应的新时代检察文化。

以三个思维向度推动检察文化建设

新时代 检察文化纵横长

文化是一个包含价值观念、思维方 式、制度构造、象征礼仪等要素的复合 体。这些不同层次和向度的要素,功能各 异而又彼此关联、相互作用,从而形成文 化这一有机体。检察文化具有文化的一般 属性,也具有其特性。概言之,检察文化 是检察权运行过程中显现出来的文化内涵 和特征。思维是以语言为基本工具,在表 象、概念的基础上,对客观事物进行分 析、综合、判断、推理等认识活动的过 程,是人类的高级认识活动。思维方式则 是看待事物和思考问题的方法、路径,是 主客体相互作用中形成的主体认识、理解 和把握客体的相对稳定的思维程序。思维 方式在文化结构中具有重要意义, 它决定 制度的实践效果和价值的实现程度。

检察文化的思维向度问题,就是将 思维方式作为检察文化的构成要素之 一,从思维方式的方向和维度解释、评 判、反思检察文化,有助于建构与中国 式法治现代化相适应的新时代检察文化。 简言之,也就是检察机关以及检察人员应 当具备什么样的思维方式,才能符合新时 代检察权的运行规律的问题, 即检察思维 的科学理性化。从检察权的定位及运行特 征来看,检察思维的科学理性化包括以 下几个方面。

政法融合思维

在我国,检察机关是国家的法律监督 机关,是保障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的司 法机关,是保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的重要力量,是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 部分。检察机关是政治性很强的业务机 关,也是业务性很强的政治机关。这就表 明,在检察履职过程中始终存在政治思维 和法治思维融合的内在要求。

政治思维要求检察机关深入贯彻习近平 法治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 信"、做到"两个维护",紧紧围绕统筹推进 "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 面"战略布局,在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建设 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中发挥重要作用。它还 要求检察人员在办案过程中强化政治意 识,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 政治执行力,以高度的政治自觉依法履行



□政治思维和法律思维的融合要求在检察履职办 案中坚持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秉持客观公正立场就需要检察官具备客观公正 思维。客观公正思维,要求检察官在办理案件中全面审 查案件证据和事实,兼顾犯罪嫌疑人和被害者的利益, 维护公共利益,检察官于案件而言没有个人的私利。

□审慎克制思维的实质就是检察人员将权力约束 自觉地内化为理性认识并外化为实践活动。

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和公益诉 讼检察等职能。

检察机关作为行使法律监督权的司法 机关,检察人员作为司法者,又必须坚持法 律思维。具体而言,法律思维是以法律价 值为导向,运用法律概念、原理、规范和逻 辑来思考、分析、论证、解决特定法律问题 的思维方式。首先,法律思维具有价值取 向性,法律思维与法治、正义、合法性紧密 联系在一起,没有离开价值指归的纯粹方 法论上的法律思维。其次,法律思维具有 对象特定性,法律思维是和特定的法律问 题联系在一起,将特定的法律问题作为思 维的对象,法律权利(权力)和法律义务则 是法律问题的核心内容。再次,法律思维 具有规范性和程序性,无论是对事实的认 定还是发现、解释、适用法律都应当受到规 范和程序的约束。法律思维具有科学性和 缜密性,它将比较准确的法律概念、精深的 法理、体系化的规则运用于特定法律问题, 在特定的程序中形成结论,并给予该结论 严谨的令人信服的理由。

政治思维在检察履职中具有导向性作 用。它指引检察人员以对党负责、对人民 负责、对当事人负责的高度责任感高质效 办好每一个案件。法律思维在检察履职中 具有界限功能。法律思维要求检察人员在 办理案件过程中严格依法办事,不能超出 法律的范围和违背法定程序办案。法律思 维也反对那种机械的"法条主义"办案模 式,反对脱离法律精神、法律整体和具体 案情,孤立地、僵化地理解和适用法律规 则, 即要以"三个善于"做实"高质效办 好每一个案件"。政治思维和法律思维的融 合要求在检察履职办案中坚持政治效果、 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客观公正思维

客观公正是检察官的职业生命和灵 魂, 也是世界各国对检察官履职的共同要 求。关于检察官在刑事诉讼中的职责,联 合国《关于检察官作用的准则》(下称 《准则》)第12条规定,检察官应始终一 贯迅速而公平地依法行事, 尊重和保护人 的尊严,维护人权从而有助于确保法定诉 讼程序和刑事司法系统的职能顺利地运 行。《准则》第13条规定,检察官在履行 其职责时应:不偏不倚地履行其职能,并 避免任何政治、社会、文化、性别或任何 其他形式的歧视;保证公众利益,按照客 观标准行事,适当考虑犯罪嫌疑人和被害 人的立场,并注意一切有关的情况,无论 对犯罪嫌疑人有利或不利。我国检察官法 规定,检察官履行职责,应当以事实为根 据,以法律为准绳,秉持客观公正的立 场。检察官办理刑事案件,应当严格坚持 罪刑法定原则,尊重和保障人权,既要追 诉犯罪, 也要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 究。检察官依法履行职责,受法律保护, 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可见,基于检察官职责的属性,检 察官在刑事诉讼中应秉持客观公正的立 场。这种客观公正的立场是实现公平正 义法律价值的基础条件, 而秉持客观公 正立场就需要检察官具备客观公正思 维。客观公正思维,要求检察官在办理 案件中全面审查案件证据和事实,兼顾 犯罪嫌疑人和被害者的利益,维护公共 利益,检察官于案件而言没有个人的私 利。强调检察官坚持客观公正思维,是 为了纠正在实践中一定程度存在的只注 重控诉而不注重客观公正义务的思维偏 向。不注重客观公正义务的思维偏向, 本质上是主观片面性的思维方式。主观 片面性是指认识主体在观察事物和处理 问题时,不从客观事物和问题的本身出 发,不注意事物和问题之间的联系,不 透过现象看本质,而是从主观想象和愿 望出发,片面地、孤立地和表面地看待 事物和处理问题。

应当指出的是, 无论是在刑事检察 还是民事检察、行政检察以及公益诉讼 检察中, 客观公正思维是普遍适用的。 当然, 民事检察、行政检察以及公益诉 讼检察中的客观公正思维有不同于刑事 诉讼的具体表现。

审慎克制思维

检察权作为公权力的一部分,存在被 滥用的可能,因此,对检察权本身的监督 制约,也是检察制度建设的重要内容。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 监督工作的意见》(下称《意见》)指出,加 强对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监督制约。 《意见》也规定,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 常委会要通过听取和审议检察机关工作报 告、专项工作报告以及开展法律实施情况 检查、询问和质询、特定问题调查等方 式,监督和支持检察机关依法履行职责; 各级政协要加强对检察机关的民主监督; 等等。应当说,我国已经建立了比较完善 的检察权监督制约体系。但是,检察权监 督制约体系效果的实现还需要检察人员具 备相应的思维方式。

审慎克制思维的实质就是检察人员将 权力约束自觉地内化为理性认识并外化为 实践活动。以刑事诉讼为例,中国古人早 就认识到"死者不可以复生,断者不可以 复续",刑罚之于人民的利害,司法公正 之于统治的重要性,从而提出"明德慎 罚""明慎用刑"等主张。"慎刑"成为中 国传统法文化的标志之一。清嘉庆帝阐发 "明慎用刑"的法意说:"明者,知其事之原 委,查其情之真伪""慎者,胞与为怀,岂可 任其残贼,哀矜勿喜"。他还说:"慎之一字 为用刑之大纲。岂可玩视人命,逞一时之 喜怒,以致宽严失当,则民无所措手足,冤 抑不得伸矣。从严固宜慎,从宽亦宜慎 也。生者虽可矜,死者尤可悯也。"在现代 刑事司法体制之下,检察权具有连结侦查 与审判、发动国家刑罚权的功能,其作用不 可谓不大,其运行也不可谓不慎重。慎刑 思想体现了法律的宽和与谦抑,蕴含着深 刻的治世之道。检察机关对于进入刑事 程序的案件, 重点考量罪行的轻重、社 会危害程度以及认罪悔罪态度等来决定 是否追究刑事责任,以及追究刑事责任 的轻重等做法就吸收了中国传统慎刑思 想并赋予其时代内涵。司法实践中,对 于重罪案件建立严格的指控证据体系, 对于轻罪案件注意充分协商和听取各方 意见,发挥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作用,积 极合理地运用不起诉裁量权,都是审慎 克制的具体化。

(作者为山西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 生导师)

□李郁军

"三个善于",即善于从纷繁 复杂的法律事实中准确把握实 质法律关系,善于从具体法律条 文中深刻领悟法治精神,善于在 法理情的有机统一中实现公平 正义。三者之间逻辑严密、相辅 相成、不可分割,内在统一于"高 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实践要 求,是检察工作现代化的有力抓 手,对监督办案具有重要的指导 和引领作用。

善于从纷繁复杂的法律事 实中准确把握实质法律关系, 要求检察人员锻造透过现象看 本质的敏锐洞察力, 由表及 里,由浅入深,层层递进,抽 丝剥茧厘清事实发展脉络,精 准界定实质法律关系。尤其是 对于案件事实复杂、法律适用 存疑的案件,准确把握实质法 律关系是高质效办案的前提和 基础。一要确保证据全面、充 分、有效。法律事实的查明需 要充分证据予以佐证, 检察机

关在办案过程中首先要把好证据审查关。通过全面复勘、 重新调查、委托鉴定等方式,以确实、充分的证据夯实法 律监督根基。二要确保事实认定客观公正。客观准确的事 实认定是正确适用法律的前提。要聚焦双方争议焦点及案 件事实主要矛盾,察微析疑,透过各种表象梳理案情发展 走向,从客观的事实认定中剖析实质法律关系,不断提升 办案的精准性、规范性。三要确保法律适用的精准性。"法 律的生命不是逻辑, 而是经验。"规范性法律条文的高度抽 象化, 重在格式化处理同类行为, 而现实生活纷繁复杂, 存在较大的任意性。要想妥善解决纠纷, 及时化解矛盾, 就必须熟谙世情民意,洞悉人生百态,凭借丰富的司法经 验、人生经验,对案件法律适用形成准确的价值判断。检 察人员要具有"跳出检察看检察"的宽广视野,不能就案 办案, 既要做犯罪的追诉者, 又要做无辜的保护者, 还要 做矛盾的化解者

善于从具体法律条文中深刻领悟法治精神,要求检察人 员深刻领悟法治精神,自觉更新司法理念,以更高要求、更实 业绩回应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新期盼。习近平总书记指 出:"一个现代化国家必然是法治国家"。法治既是治国理政 的基本方式,也是评价现代化建设的重要指标。进入新时代, 人民群众在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提出了 更高要求,但目前法治建设与人民群众的新期待、新要求还 存在一定差距。加强新时代法治建设,必须聚焦执法司法领 域存在的突出问题,彰显人民利益,反映人民意愿,保障人民 安居,以增进人民福祉为目标,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确 保司法办案经得起历史考验,人民检验。检察机关作为法律 监督机关,其履职成效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 感、安全感。一要合法合理解释法律。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是社 会主义法治建设的重要任务,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以人 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这就要求检察机关在履行法律监督职 责时,要准确理解法律条文,尤其是对法律原则及规定模糊 的条款,要从党和国家发展的大局出发,从人民群众的美好 期待出发,从公平正义的实质要求出发,作出最契合社会主 义法治精神的解释。二要探究条文背后的含义。检察人员既 要做到严格依法办案,又要善于发现法律条文背后所暗含的 法理及价值,使得办案成效更加契合法治精神。深刻把握法 律法规、司法解释出台的社会背景及政策导向,善于从法律 条文中探究其价值意蕴。不能偏废一隅,只看部分未看整体, 要将法律条文置于整部法律体系之中,结合法律原则研判是 否契合法治精神,确保案件处理结果能够经得起时间校验。 三要更好更快实现公平正义。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 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既要在实体上追求结果的公平公 正,又要在程序上让公平正义以更好更快的方式实现,还要 努力让人民群众可感受、能感受、感受得到。检察人员在履行 监督职责过程中必须严守客观公正立场、严格证据审查判 断、严守办案时限要求,不断提高履职质效。通过加强释法说 理,既解"法结",又解"心结",真正由"结案了事"到"案结事 了"。加强检务公开,通过典型案例公布、类案公开、检察开放 日等活动,让人民群众真真切切感受到司法温情。

善于在法情理的有机统一中实现公平正义, 要求检察 人员兼顾天理国法人情,继承发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实 现监督办案"三个效果"的有机统一。作为对司法活动的 整体评价标准,不能在案件办理过程中只追求某一方面, 要将三者作为有机统一的整体,正确认识"三个效果"之 间的辩证统一关系,防止把"三个效果"割裂开来,甚至 对立起来。坚持"三个效果"有机统一,并不能放松对依 法办案的要求。"政治效果"与"社会效果"的实现,必须 在法治轨道上进行探究, 抛开或者偏离法律, 都会造成 "三个效果"的割裂。就司法实践来看,笔者认为,实现政 治效果, 司法办案就要立足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 国 家重大决策和中央重大部署, 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需求, 维护宪法权威和司法权威。实现法律效果,就要严格事实 认定、证据采信、法律适用、政策把握, 严守法律规定、 办案程序, 让办案效果经得起历史考验; 释法说理充分、 逻辑论证严谨,对社会价值观具有引领作用;在法律框架 内最大限度破解疑难、法治问题, 为同类型案件办理提供 参考。实现社会效果,要做到案结事了人和,得到人民群 众认可,符合人民群众利益;在引领社会风尚、维护公序 良俗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促进行业治理,弥补漏洞,化解

风险,促进诉源治理。 (作者为甘肃省兰州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规定,党委政法委员会是党委领导和管理政法工作的职能部门,是实现党 对政法工作领导的重要组织形式。主要职责任务包括支持和监督政法单位依法行使职权等-

深化执法监督与法律监督衔接机制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 律监督工作的意见》(下称《意见》)明确 要求,推动检察机关法律监督与其他各类 监督有机贯通、相互协调。坚持党对政法 工作的绝对领导是政法机关开展工作的前 提。党委政法委是党领导和管理政法工作 的职能部门,其主要职责是监督政法单位 严格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 规,指导推动政法部门建立健全执法监督 制度,促进政法单位依法规范行使执法、 司法权力。我国宪法和法律规定检察机关 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最高人民检察院 检察长应勇在最高检工作报告中明确提 出,"深化党委政法委执法监督与检察机关 法律监督衔接机制"。党委政法委执法监督 与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重要目的在于促进 法律统一正确实施,保障公平正义。

党委政法委执法监督与检察机 关法律监督的职能定位

《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下称 《条例》)明文规定了党委政法委的职能 定位,同时在第12条关于党委政法委员 会主要职责任务部分明确提出"支持和监 督政法单位依法行使职权", 另从多条规 定中对其监督职能进行了细化, 明确了党 委政法委负有执法监督职责。人民检察院 组织法对于检察机关的职权予以规定,明 确了检察机关对于"诉讼活动"等事项或 工作开展法律监督。

党委政法委的执法监督职能。《条例》 规定, 党委政法委员会是党委领导和管理 政法工作的职能部门,是实现党对政法工 作领导的重要组织形式。其"领导""管



□检察机关既是党委政法委执法监督工作的监 督对象,同时又身负法律监督职责,应当全面认识执 法监督对于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有力支持、引 导作用。对于党委政法委的执法监督工作, 检察机 关立足自身职责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也能够发挥相 应助推作用。

理"职能,从根本上讲就是切实充分贯彻 落实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指示要 求,履行有力支持政法各单位"独立负 责、协调一致"的工作职能。其执法监督 工作即是为了充分贯彻落实党领导、监督 政法工作的总要求,是对从事政法工作的 各类人员在开展执法、司法工作中出现的 违法违纪行为进行的有力监督, 是对政法 各单位在适用法律、执行落实法律规定过 程中出现的偏差、错误和司法不公导致可 能造成严重社会后果等情况进行的有效监 督。所以, 党委政法委执法监督的重要目 的在于促进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权力, 保障司法公正。

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职能。检察机关 的法律监督职能是检察机关以国家宪法规 定为根基源头,维护国家各项法律规定的 统一正确实施,保障国家和人民群众的合 法权益。法律监督职能的核心是检察监督 权,检察机关通过行使这一权力,对其他 国家机关特别是其他政法机关在诉讼过程 中的权力运行以及被监督对象依法落实法 律规定等情况予以严格的监督。这一制度 不仅有利于保障法律的正确实施, 更在保 护公民合法的诉讼权利方面发挥着不可或

深化党委政法委执法监督与检 察机关法律监督衔接的路径

转变观念认识,在思想上不断强化协

同配合监督意识。根据《条例》规定,党 委政法委有着"创造公正司法环境""保证 宪法法律正确统一实施"等责任,这也是 执法监督工作的重要目标所在。检察机关 既是党委政法委执法监督工作的监督对 象,同时又身负法律监督职责,应当全面 认识执法监督对于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 的有力支持、引导作用。对于党委政法委 的执法监督工作, 检察机关立足自身职责 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也能够发挥相应助推 作用。

深化衔接机制, 在方法上持续规范协 同配合监督路径。在当前的工作中,检察 机关主要是通过落实办理党委政法委交办 的相关案件及参加统一组织的案件质量评 查等工作配合执法监督, 应严格根据执法 监督与法律监督的工作要求,进一步形成 较为全面完善的衔接机制。

明确衔接的具体内容。对于重大、 疑难、复杂案件等特殊类型的案件或线 索,需要依法开展法律监督的,党委政法 委可通过开展执法监督的同时交检察机关 开展法律监督,同向发力;检察机关在办 理案件过程中发现有符合规定的特殊类型 案件或线索的,可向同级党委政法委申请 开展执法监督,并以法律监督职能行使予 以全面配合。同时,检察机关可就相关专 项监督活动、向其他政法单位制发纠正意 见或检察建议及其落实情况等定期向同 级政法委进行汇报报告,由政法委通过 分析研判以进一步确定是否需要开展执

明确衔接的具体方式。检察机关要 主动提请建立健全联席研判会商机制, 党委政法委通过组织召开联席会议等方 式,明确监督重点及方向,面对面分析 在开展监督工作中发现的重点、难点问 题,不断强化衔接配合,持续提高执法监 督及法律监督工作水平。通过明确具体的 对接部门,在监督线索移送、提请协调督 办、案件交办转办等方面畅通工作渠道。 检察机关要规范对转交或交办案件、线索 等的办理工作,探索推行重要监督事项及 内容的案件化办理, 让执法司法监督工作 "硬起来"。

强化工作保障, 在履职上更加夯实协 同配合监督基础。检察机关要积极争取党 委政法委对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的支持 力度,不断拓展监督工作的深度,推动将 法律监督意见建议落实情况纳入执法监管 范围, 重点关注未落实法律监督意见建议 的案件并纳入案件评查工作覆盖范围内, 助力提升执法监督整体质效。

要探索加强数字赋能,检察机关应当 以自身"数字检察"工作开展作为着力 点,争取党委政法委统筹推动政法各单位 相关执法司法信息数据实现共享, 党委政 法委可实时查看,有效拓展监督线索或数 据来源,通过联席会议、集体研判等方 式,针对其中符合监督条件或规定的内容 适时开展执法监督,以数据强化监督工作 开展。

此外,针对监督工作的重点内容及关 键节点等,检察机关可积极推动建立政法 委和政法各单位间骨干人才的互相交流、 跟班学习等工作机制,借助同堂培训、集 中讲授等途径,提升对执法监督、法律监 督等相关专业知识的了解、掌握与运用, 互学互促,提升监督队伍专业化水平建 设,为执法监督与法律监督的有效协同配 合开展奠定坚实人才队伍基础。

(作者为湖北省枣阳市人民检察院党组 书记、检察长)